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251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4016號
裁定日期	112年06月16日
聲請人	陳凱崑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629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，侵害人民受憲法第15條保障之生存權、第8條之人身自由，並牴觸第7條之平等原則及第23條之比例原則，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 1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6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上開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59條第1項、第92條第2項、第15條第2項第4款定有明文。又按聲請人居住於臺中市者，其在途期間為7日，憲法法庭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2條第5款亦定有明文。 2 三、經查，系爭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完成送達，關於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，聲請人應於憲訴法修正施行起6個月內為之。又查聲請人於111年11月16日向憲法法庭提出聲請，扣除在途期間，已逾越上開6個月法定不變期間，核與憲訴法第92條第2項規定不合。是本件聲請，本庭爰依前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1251號陳凱崑聲請案